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下属各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研究，并于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问询函的书面回复。该回复函的内容于1月23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媒体（《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临 2016-02）。

现公司就1月22日回复函的部分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补充答复“事项三 请就前述媒体报道的事项进行针对性的澄清说明，并结合CFDA发布的《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披露：

（1）公司是否需对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进行相应修订，以及修订的原因和目前修订情况；（2）本次CFDA有关血栓通注射剂的政策调整和要求，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情况，以及公司2015年业绩大幅下滑是否与此有关；（3）在充分评估、分析的基础上，说明公司血栓通注射剂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公司正在进行的扩产产能的后续安排，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及应对措施。”

补充答复以下内容：

（1）公司目前正在组织力量，根据CFDA前述公告的要求，制订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修订方案，补充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中的【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相关内容。目前，该方案正在设计修改当中，尚未确定最终的修订内容。确定修订方案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说明书修订申请后，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书修改内容。

(2) 经公司向子公司梧州制药去函问询，梧州制药销售、质量等管理部门讨论分析后认为，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修订，不会对公司血栓通系列产品的销售产生大的影响。此外，因 CFDA 的上述公告发布于 2016 年，公司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与 CFDA 的上述政策要求没有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